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1〕3号

---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成立 2021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评申请机构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地方税收贡献等指标，现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70家机构为2021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其中10家机构为主承销商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。

请各成员单位按照与我局达成的2021—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附件

## 2021—2023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主承销商（10 家）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一般承销商（60 家）

- 1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6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28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31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7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41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43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6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48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0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3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58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59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3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4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、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6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7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8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9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0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